

# 黎智英以「被迫害政治犯」自詡 暗中與反華勢力眉來眼去 梳理法庭理據 回擊肥黎炒作

**炒作一 試圖以「法律專業保密權」阻警搜證**

**法庭：「新聞材料」在刑事調查中無豁免**

2020年8月，警方國安處拘捕黎智英，並按法庭手令檢取大批資料。黎智英被捕3天後入稟法院要求歸還「新聞材料」，法庭於2021年2月下令暫時封存資料。至2022年7月8日，警方據國安法《實施細則》獲取新的搜查令，並獲許可搜查手機內8,000多項「新聞材料」。

黎智英遂提出司法覆核企圖阻止，其代表律師指《實施細則》內的「指明證據」不包含「新聞材料」，認為裁判官無權發出新的搜查令，但被高等法院原訟庭及上訴庭先後駁回。其中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陳嘉信2022年8月30日判下判詞指，香港國安法賦予警方額外權力就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調查取證，條文中「指明證據」涵蓋「新聞材料」，一旦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和本地法例有不一致之處，應優先採納國安法條文。

法官陳嘉信在判詞中指出，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並非絕對權利，並不等於禁止檢取和披露「新聞材料」。法庭在簽發手令時，「新聞材料」不是至高無上的考慮因素。相反，首要考慮的是公眾利益，包括顧及警方有效調查及處理罪案的需要。而上訴庭2022年9月駁回黎的上訴時亦指出，為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安罪行，「警方必須能夠展開任何有效搜查，包括載有危害國安犯罪證據的新聞材料」，雖然上訴人指新聞自由是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護的基本權利，但「新聞材料」所獲的保護並非絕對，亦非至高無上，在刑事調查中並無豁免。

惟黎智英仍不死心，再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至終審法院，最終於2023年6月上訴庭頒下判詞駁回其上訴許可申請，下令要支付政府方訟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上訴庭副庭長朱芬齡在書面判詞指出，案件於原訟庭及上訴庭審理時，未曾爭議上述兩個法律議題，不能在此階段批准就新的爭議上訴。

判詞又指，上訴庭接納答辯方、即警務處爭議本案已淪為「學術討論」，因黎智英敗訴後，警方早已檢取兩部手機內的新聞材料，本案最根本的爭議早已不復存在，故駁回黎的上訴許可申請。

**炒作二 申聘英大狀挑戰國安委決定**

**法庭：人大釋法指出國安委無越權**

黎智英在受審前積極籌組法律團隊，招攬在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出庭為其辯護，2022年10月19日一度獲高等法院批准，律政司提出上訴，但被高等法院駁回。律政司及後直接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終院拒絕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終院作出裁決後，宣布提請人大釋法，以釐清在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參與處理國安案件。

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第十四條—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其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國安委的工作，應尊重並執行國安委的決定。第四十七條—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2023年2月，黎智英死心不息，再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布聲明，指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影響其聘請Tim Owen代表抗辯的決定。再於同年4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國安委的決定，即國安委認為Tim Owen來港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建議入境處拒絕向Tim Owen就黎智英案批出工作簽證。

高等法院經開庭審理，首席法官潘兆初其後頒下書面判詞，明確指出國安委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屬中央政府事權，而監督國安委的權力為「中央政府專有」，香港法院沒有任何監督權，故國安委不容司法覆核挑戰，對於黎一方的指控，潘官更直斥「非常極端但脫離現實」，屬「憑空想像」和「危言聳聽」的評論。

## 批黎申訴全無理據

潘官指出，人大釋法是首先提供指引，訂下中央處理問題的一般方法，然後指派特首及國安委實際處理問題，兩者並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黎一方指稱國安委決定越權的說法「完全錯誤」，其申訴全無理據，故駁回黎智英的司法覆核申請。

黎智英之後再申請上訴至終院，但上訴庭2024年7月頒下判詞，拒絕批出上訴至終院許可。判詞強調，香港法庭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必須依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條文的解釋，當將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一併閱讀時，清晰可見立法原意是人大常委會無意讓香港法庭有司法權去覆核國安委的判斷和行動。

判詞指出，在國安法第十四條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下，沒有任何含糊或不確定的地方，沒有任何其他可以合理替代的解釋；國安委及入境處處長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挑戰，因此駁回黎的上訴。黎其後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由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及林文瀚組成的終院上訴委員會，考慮黎方書面陳詞後，2025年3月頒下書面命令，認為沒有合理理由批出上訴許可，駁回申請，並下令黎方無須支付訟費。

黎智英由受審前乃至審訊期間，都試圖將自己包裝成「受迫害」的「政治犯」，被捕後他已着手部署利用法律程序挑戰

香港國安法中的條文和規定，圖謀動搖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地位。由入稟時，他試圖阻止警方查閱根據國安法《實施細則》搜獲的指明證據「新聞材料」，及後他申請聘請英大狀Tim Owen，又借題發揮挑戰國安委的決定，再到挑戰國安法指定法官的任命機制和審案獨立性，黎智英連番發難不果後，申請永久終止聆訊，其一系列操作與借黎智英案大肆抹黑攻擊香港國安法的外部反華勢力遙相呼應。面對連串的法律挑戰，人大釋法一錘定音，香港的各級法院依法詮釋條文和闡明立法原意，以法律和理據證明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和公平公正，也為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司法實踐中樹立了典範。香港文匯報梳理出法庭理據清晰地回擊黎智英一方企圖轉移視線挑戰香港法律的四大炒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警方國安處當年搜查蘋果大樓。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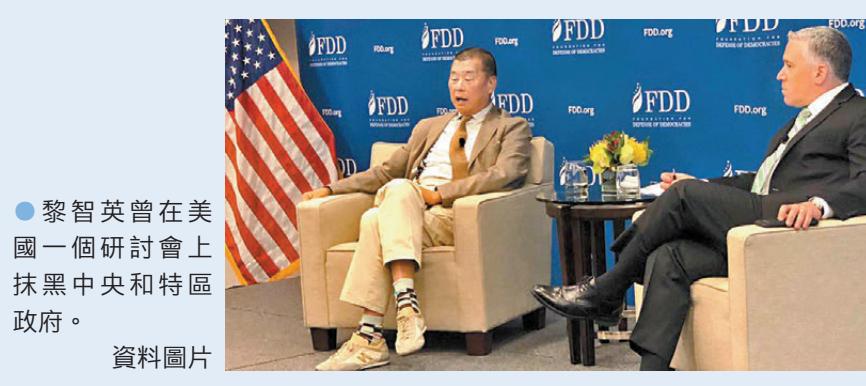
● 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右)。

資料圖片



● 黎智英曾跑到美國「交代」香港當時情況，獲彭斯等會見。

資料圖片



● 黎智英曾在美國一個研討會上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

資料圖片

只有單一串謀協議，即使由最後一天起計算，也不會對被告構成任何不公。

黎智英一方又爭議，《刑事罪行條例》第11(1)條訂明就煽動刊物罪所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6個月內開始進行」，認為當中「開始(begun)」一詞是修定時特意選用，意思是「檢控」是由被告被帶上法庭一刻「開始」，即使控方事前通知法庭，並不等同檢控程序已經展開。判詞指出，若黎方說法正確，假設被告因留醫無法到庭或者潛逃海外，必須在時限後才被帶上法庭，便會導致被告無法受審，故認為此不可能是立法原意。

判詞又指，若然《刑事罪行條例》中「開始(begun)」一詞有意帶出與《裁判官條例》不同的條件，立法者沒有理由不會明確寫出「開始」的相應定義。由於法庭於限期屆滿前10天，即2021年12月14日，已收到控方來信通知有意加控，並收到新控罪書、律政司司長檢控書等文件，故法官認為檢控並無逾時，最終批准控方繼續控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黎智英終究要站在被告席接受審判。

**質疑任命國安指定法官機制** **炒作三**

**法庭批黎無理 影射司法人員誠信**

黎智英其後將矛頭指向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的任命機制，藉此申請永久終止聆訊。黎智英一方指稱行政長官任命國安法指定法官的過程不具任何透明度，審案時會有其他動機及偏見。黎方又質疑特區政府「惡意」阻撓他申請Tim Owen作為其代表大狀，做法屬「迫害」而非檢控云云。

## 圖謀永久終止聆訊

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頒下判詞，一致裁定駁回黎智英的永久終止聆訊申請。判詞指出，指定法官必須本來就是司法人員或暫委法官；而司法人員的任命，均經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屬獨立諮詢機構，而所建議任命的人士均被視為有合適資格，即使是按國安法任命，他們的資格也不會因而有所改變。

判詞指，每一位法官都必須嚴守司法誓言和《法官行為指引》，分配案件的工作也全由司法機構處理，而且法庭聆訊一般是公開進行的，裁決理由也是公開宣布的，遇有被定罪的情況，被告也可提出上訴等，這些因素都有助增強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而專業法官是會認真對待司法誓言，會將個人的意向放在一旁，只根據證據、適用的法例作裁決。黎智英一方的質疑沒有事實根據。

判詞指，單是在處理Tim Owen來港代表黎智英的申請，由高院原訟庭、高院上訴庭及終審法院，已有共7名法官參與並作出贊同黎智英一方的裁決，這清晰地顯示香港司法獨立毋庸置疑。

針對黎智英一方揚言，指定法官可能為保住其指定法官職位，而作出傾向政府的裁決，判詞反駁指，這是近乎在影射司法人員的誠信問題，但諷刺的是，在當下頒下判詞的時間點，有一些外國勢力正透過威脅對在各級法院處理過國安法案件的司法人員施加「制裁」，嘗試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但這些威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影響司法人員堅守司法誓言。

對於黎智英一方聲稱Tim Owen不能在審訊中代表黎智英，是顯示行政及司法之間受憲法保障的「職權分立制度」蕩然無存。判詞反駁指，考慮所有理據後，不認為行政機關有無視法庭的裁決，又或是嘗試侵蝕司法獨立，法庭也不認為行政機關有任何濫用程序或有意冒犯法庭的公正和體面的情況。

## 「選擇大律師」權利非絕對

判詞指，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的「選擇大律師」權利並非絕對的權利，黎智英沒有權利去堅持一名在香港不具全面執業資格的大律師代表他；而黎智英現時仍有足夠及有能力的法律代表，獲一家律師事務所和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5名資歷不淺的大律師組成的律師團隊提供服務，他們對處理刑事案件均擁有豐富經驗。

再加上沒有證據顯示國安委建議入境處處長拒絕向Tim Owen批出工作簽證的決定是不懷好意(bad faith)等，認為黎智英一方所依賴的理據，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皆不成立，因此決定駁回是次永久終止聆訊申請。

**指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屬超時檢控** **炒作四**

**法庭：不會對被告構成不公**

黎智英在2023年12月案件正式開審後，再度出招，爭議控方就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的檢控已超過時限，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又指本案涉及基本個人權利、新聞自由，法庭應更寬鬆地詮釋法例，對控方更嚴格。

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就此法律爭議頒下判決，不接納辯方指「串謀」是在被告首次犯時才「實現」(consummated)，指出控方指控是被告串謀持續犯法，而非單次行為，認為被告首次煽動後，串謀協議仍然存在(alive)。判詞又指，《刑事罪行條例》第159D條文用詞僅為「該罪行」，當被告被指串謀持續犯法，不應被狹窄地詮釋為「首次犯罪」，故檢控時限應由控罪日期最後一天、即2021年6月24日開始計算。

法官認為，只要控方有充足證據支持控罪時間內

只有單一串謀協議，即使由最後一天起計算，也不會對被告構成任何不公。

黎智英一方又爭議，《刑事罪行條例》第11(1)條訂明就煽動刊物罪所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6個月內開始進行」，認為當中「開始(begun)」一詞是修定時特意選用，意思是「檢控」是由被告被帶上法庭一刻「開始」，即使控方事前通知法庭，並不等同檢控程序已經展開。判詞指出，若黎方說法正確，假設被告因留醫無法到庭或者潛逃海外，必須在時限後才被帶上法庭，便會導致被告無法受審，故認為此不可能是立法原意。

判詞又指，若然《刑事罪行條例》中「開始(begun)」一詞有意帶出與《裁判官條例》不同的條件，立法者沒有理由不會明確寫出「開始」的相應定義。由於法庭於限期屆滿前10天，即2021年12月14日，已收到控方來信通知有意加控，並收到新控罪書、律政司司長檢控書等文件，故法官認為檢控並無逾時，最終批准控方繼續控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黎智英終究要站在被告席接受審判。

潘官指出，人大釋法是首先提供指引，訂下中央處理問題的一般方法，然後指派特首及國安委實際處理問題，兩者並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黎一方指稱國安委決定越權的說法「完全錯誤」，其申訴全無理據，故駁回黎智英的司法覆核申請。

黎智英之後再申請上訴至終院，但上訴庭2024年7月頒下判詞，拒絕批出上訴至終院許可。判詞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國安委的工作，應尊重並執行國安委的決定。第四十七條—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2023年2月，黎智英死心不息，再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布聲明，指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影響其聘請Tim Owen代表抗辯的決定。再於同年4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國安委的決定，即國安委認為Tim Owen來港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建議入境處拒絕向Tim Owen就黎智英案批出工作簽證。

高等法院經開庭審理，首席法官潘兆初其後頒下書面判詞，明確指出國安委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屬中央政府事權，而監督國安委的權力為「中央政府專有」，香港法院沒有任何監督權，故國安委不容司法覆核挑戰，對於黎一方的指控，潘官更直斥「非常極端但脫離現實」，屬「憑空想像」和「危言聳聽」的評論。

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第十四條—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其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國安委的工作，應尊重並執行國安委的決定。第四十七條—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2023年2月，黎智英死心不息，再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布聲明，指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影響其聘請Tim Owen代表抗辯的決定。再於同年4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國安委的決定，即國安委認為Tim Owen來港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建議入境處拒絕向Tim Owen就黎智英案批出工作簽證。

高等法院經開庭審理，首席法官潘兆初其後頒下書面判詞，明確指出國安委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屬中央政府事權，而監督國安委的權力為「中央政府專有」，香港法院沒有任何監督權，故國安委不容司法覆核挑戰，對於黎一方的指控，潘官更直斥「非常極端但脫離現實」，屬「憑空想像」和「危言聳聽」的評論。

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第十四條—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其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國安委的工作，應尊重並執行國安委的決定。第四十七條—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2023年2月，黎智英死心不息，再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布聲明，指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影響其聘請Tim Owen代表抗辯的決定。再於同年4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國安委的決定，即國安委認為Tim Owen來港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建議入境處拒絕向Tim Owen就黎智英案批出工作簽證。

高等法院經開庭審理，首席法官潘兆初其後頒下書面判詞，明確指出國安委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屬中央政府事權，而監督國安委的權力為「中央政府專有」，香港法院沒有任何監督權，故國安委不容司法覆核挑戰，對於黎一方的指控，潘官更直斥「非常極端但脫離現實」，屬「憑空想像」和「危言聳聽」的評論。

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第十四條—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其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國安委的工作，應尊重並執行國安委的決定。第四十七條—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